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
承辦人：蕭立瑩
電話：06-6331248
傳真：06-6325430
電子信箱：urd4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664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、意見表各1份及宣傳單200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貴公所及各有關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草案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草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宣傳單請廣發至變更範圍各鄰里住戶，並備妥陳情意見表備索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再公展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（請貴公所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及設備）。
 - （一）說明會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。
 - （二）說明會地點：本市新營區公所3F禮堂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）。
- 五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副本：賴立法委員惠員、李議員宗翰（第1選區）、沈議員家鳳（第1選區）、張議員世賢（第1選區）、趙議員昆原（第1選區）、王議員宣貿（第1選區）、蔡議員育輝

(第1選區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公告文1份,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(含公告文1份,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(含公告文1份,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含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)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66416A號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公開展覽自113年9月3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第12案及新增編號第15案。
- 五、都市計畫再公展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說明會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。
 - (二)說明會地點：本市新營區公所3F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）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）之「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